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刘耀诚先生作为“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刘耀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文件;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刘耀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为满足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的资金需求,改善其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歌尔光学与其关键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间利益一致、风险共担,促进歌尔光学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长暨歌尔光学董事长姜滨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歌尔光学董事兼总经理姜龙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歌尔光学增资合计27,700.00万元。公司及歌尔光学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由98,196.0745万元变为105,902.2976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由61.1022%下降至56.6560%,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姜滨先生、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放弃对歌尔光学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及公司放弃权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7、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对此议案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对此议案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为满足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的资金需求,改善其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歌尔光学与其关键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间利益一致、风险共担,促进歌尔光学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长暨歌尔光学董事长姜滨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歌尔光学董事兼总经理姜龙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歌尔光学增资合计27,700.00万元。公司及歌尔光学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由98,196.0745万元变为105,902.2976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由61.1022%下降至56.6560%,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节奏和歌尔光学的经营规划、财务状况和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放弃行使参与歌尔光学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姜滨先生、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放弃对歌尔光学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及公司放弃权利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3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家园8号”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52,320,8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歌尔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由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股份通过以11.43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取得。

6、“家园8号”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各年度最终解锁比例和数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家园8号”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等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本文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8号”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002241.SZ)A股普通股股票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目的

“家园8号”持股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达到如下目的:

(一)完善公司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家园8号”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1,130人,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含子公司)聘任。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持有人情况

“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2,320,800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13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具体认缴股数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友波	董事、总裁	3,500,000	6.69%	0.10%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			
刘耀诚	董事、副总裁			
冯蓬勃	监事会主席			
徐小凤	职工监事			
魏文滨	职工监事			
刘春发	副总裁			
蒋洪寨	副总裁			
高晓光	副总裁			
于大超	副总裁			
李永志	财务总监			
徐大朋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1,118人)		48,820,800	93.31%	1.40%
合计		52,320,800	100.00%	1.50%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2、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现存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有股数为49,894,34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具意见。

四、“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以11.43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取得。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购买价格

(一)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歌尔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总规模预计不超过52,320,800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24日,该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55,567,792股,回购均价为18.2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3元/股,约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8.23元/股)的62.70%。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85元;(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82元。

2、合理性说明

为了秉承公司爱员工成长的价值理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并考虑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有效激励的目的,公司采用11.43元/股作为“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同时,“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合理设置了权益归属安排、持有人获得权益归属的时间及考核周期,建立了合理的考核体系,并相应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既能用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又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条件、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8号”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2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各年度最终解锁比例和数量由管委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依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设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在设定18个月的锁定期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及解锁安排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较强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家园8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2)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48.79亿元或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80%。

注:(1)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现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相一致,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绩效考核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基于公司年度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根据每个持有人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公司每年会对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进行评价,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	当期员工持股对应解锁比例
A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50%-100%)
B+	
B	
B-	
C	50%
D	0%

(2)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每年对持有人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	当期员工持股对应解锁比例
A	70%-100%
B+	
B	
B-	
C	50%
D	0%

(3)持有人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份额。在考核期间,持有人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解锁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3、其他说明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若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实际解锁股票份额小于目标解锁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人,或将上述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以转让金额或出售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家园8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家园8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8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八、“家园8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与对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持有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加公司再融资及相应方案;

(4)授权管委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5)审议和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授权管委会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委会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

(8)30%以上份额持有人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由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的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由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2、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人。管委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